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上貨艙內的工作安全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一艘靠泊在大韓民國平澤港的香港註冊貨船上發生致命意外。一名水手在深夜獨自走進照明不足的貨艙工作，但從中層甲板墮下至貨艙艙底，傷重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上的船長和高級船員，船員如須在貨艙內工作，務須遵從所有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

事 故

1. 0200 時左右，該船在大韓民國平澤港卸載貨物完畢，水手長遂帶領船員關上艙蓋和固定貨物起重機，準備出航。
2. 0300 時，該船正要出發之際，一名曾協助關上艙蓋的高級水手卻失蹤，其後被發現倒臥在二號貨艙艙底，身受重傷，送抵當地醫院後證實不治。
3. 該名高級水手看來不知道水手長最終改變了先前發出的工作指示，因而獨自走進二號貨艙，準備關上中層甲板的箱形艙蓋。由於貨艙內照明不足，他可能因而失去平衡，從中層甲板墮至下層貨艙。

汲取教訓

4. 是次意外事故的教訓如下：

- (a) 船員不應在主管不知情的情況下獨自走進貨艙；
- (b) 任何時候均須嚴格遵從船公司有關進入貨艙和在貨艙內工作的安全指示（如防止船員在高空工作時墮下的預防措施和防護裝備）；以及
- (c) 應作出安排，確保主管與在貨艙內工作的船員之間能保持有效溝通，主管亦能有效監察艙內船員的工作。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年11月4日